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提名于从海先生、张树明先生、闫永选先生、肖茂昌先生、孙浩博先生、孙可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辉玉先生、张宏女士、傅申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0年5月11日